

新股評論

張健民,CFA

研究部主管

ivan.cheung@sinopac.com

李文傑

研究員

mkli@sinopac.com

伍其峰

研究員

dkfng@sinopac.com

黃景成

研究員

gary.wong@sinopac.com

股票資料

股份編號:	3309.HK
發行股數:	約 2 億股, 100%為新股
超額配股權:	15%
香港/國際發售:	10%/90%
招股價:	HKD2.35-2.90
總集資額:	約 HKD4.6 至 5.7 億(基於發售價範圍 HKD2.35-2.90)
上市後總市值:	約 HKD23.5-29.0 億
淨集資額:	約 HKD4.7 億(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HKD2.35)
用途:	42.5% 收購三間中國眼科醫院 40.4%開設在中國的三間眼科醫院 4.2% 深圳開設兩間衛星診所 8.5%升級及強化醫療設備和系統 4.4%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招股日期:	12 月 29 日-1 月 8 日中午
上市日期:	1 月 15 日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
盈利預測:	不適用
派息政策:	無固定派息率
市盈率:	46.3-57.2 倍(以 2017 年年度化盈利計算)。
上市後股東:(佔全部股份百分比;基於發售中間價 HKD2.63 計算)	林順潮醫生及配偶(72.3%)
基礎投資者:(基於發售中間價 HKD2.63 計算)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Gunther Group Limited、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總認購股數約 7 千萬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 36.0%(佔總股份的 7.2%)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3309.HK)

公司背景

公司是香港及廣東省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提供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公司的業務發展迅速,其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四間衛星診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品牌旗下香港診所為 2016 年香港私營眼科市場中的第二大,市場份額為 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 2016 年收益計,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 5.4%。

賣點及強項

- 1) 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 2) 提供國際水準的綜合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
- 3) 有一支眼科醫生團隊領導,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
- 4) 已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中高端私營眼科服務需求。

風險因素

- 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日後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 2) 醫療事故、疏忽等申索或會對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 3) 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或會導致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 4) 或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者競爭。
- 5)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

財務概要(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千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收入	156,472	198,851	248,659	140,449
期內溢利	22,361	38,357	46,887	25,356
毛利率(%)	37.7	40.1	38.2	44.6
純利率(%)	14.3	19.3	18.9	18.1
資本負債比率(%)	142.4	49.8	29.2	8.3
資產回報率(%)	21.7	29.0	36.4	16.3
權益回報率(%)	72.6	57.3	73.9	21.6
流動比率(x)	0.8	1.5	1.3	3.2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用作或視為銷售、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永豐金證券(亞洲)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信之資料來源，但永豐金證券(亞洲)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或法規准許情況下，永豐金證券(亞洲)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永豐金證券(亞洲)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 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 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永豐金證券(亞洲)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一般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永豐金證券(亞洲)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永豐金證券(亞洲)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要。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呈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述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之政策：

-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從事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擔任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永豐金證券(亞洲)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永豐金證券(亞洲)〕(「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12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2018年1月3日，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擁有上述任何公司的財務權益，其合計總額未有相等於或高於上述任何公司市場資本值的1%。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2017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